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同环罚〔2025〕9号

当事人名称：大同煤矿集团阳高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文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611R

地址：大同市阳高县王官屯镇许窑村

我局于2025年7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储煤棚南侧空地现堆存低热值燃料（煤泥、煤矸石、劣质原煤）约1000吨，堆存时间两个月左右，未进入全封闭储煤棚内。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现场检查笔录：2025年7月3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讯问笔录：2025年7月30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2025年7月30日现场照片1份，证明你单位储煤棚南侧空地现堆存低热值燃料约1000吨；

4、书证：2025年7月30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4）法人授权委托书1份、（5）《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高2×350MW低热值煤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1份、（6）《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高2×350MW低热值煤热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7）《排污许可证》复印件1份等。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同环罚告〔2025〕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利，期限内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Q-23，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情节、整改情况等裁量因素，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柒仟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20位缴款码，持缴款码缴至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日